

中学语文教材研究文选

旧作新辑

第二辑



教学通讯 **增刊**

中学语文教材研究

旧 作 新 辑

第 二 辑

史 桥 辑

教 学 通 讯 编 辑 部

旧作新辑（第二辑）

史 桥 辑

《教学通讯》编辑部出版

（郑州市南阳路 9 号）

封面：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内文：郑州晚报社印刷厂印刷

（内部发行）

代 号：36—35

定 价：0.60元

说 明

这里辑录的，都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发表于杂志、丛书上的一些作品，大多是当时著名学者、作家对中学语文教材的分析。这些文章，当时对中学语文教学和青年自学起到过指导作用，今天对中学语文教学和青年自学依然能起到指导作用。由于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破坏，大多数单位图书资料不足，这些旧作不易收全。因此，我们把它们重新辑录成册，以飨读者。

本书第一辑由肖士栋、张文礼辑录，第二辑由史桥辑录。

教学通讯编辑部

一九八〇年三月

目 录

揣摩·····	叶圣陶 (1)
《阿Q正传》·····	冯雪峰 (5)
《祝福》·····	何家槐 (21)
鲁迅纪念柔石等的诗的解释·····	李霁野 (30)
读鲁迅《为了忘却的记念》 ——纪念鲁迅逝世十七周年·····	徐中玉 (32)
《为了忘却的记念》的写作艺术·····	丹 徒 (43)
《纪念刘和珍君》文中几个句子的解释·····	冯雪峰 (49)
漫谈朱自清的散文·····	朱德熙 (53)
读《骆驼祥子》·····	方 白 (58)
《松树风格》讲解·····	向锦江 (63)
谈《松树风格》·····	刘 诤 (78)
《分马》的结构和人物描写·····	马茂元 (83)
酈道元和他的杰作《水经注》·····	任访秋 (90)
谈李白诗三首·····	朱光潜 (100)
杜甫的六首诗·····	谭丕模 (108)
谈《石壕吏》·····	肖涤非 (113)
“安得广厦千万间”·····	李又然 (121)
发挥我们的想象力 ——读《卖炭翁》的一点感受·····	李又然 (127)

宋词三首讲解·····	王 力 (132)
教学《醉翁亭记》的一点意见·····	霍松林 (152)
马致远的《秋思》和关汉卿的《窦娥冤》·····	王季思 (158)
读《窦娥冤》的一点体会·····	顾学颀 (168)
《国际歌》的产生和它的意义·····	罗大冈 (175)
高尔基的《母亲》·····	巴 人 (182)
安徒生童话的创作思想·····	陈伯吹 (191)
读契诃夫《套中人》·····	何家槐 (202)
《筑路》·····	振 甫 (211)

揣摩

叶 圣 陶

一篇好作品，只读一遍大概是不够的。这儿说的不够，就是未必能理解得透的意思。要理解得透，必须多揣摩。读过一遍再读第二第三遍，自己提出些问题来自己解答，是有效办法之一。这儿说的有效，就是增进理解的意思。

空说不如举例。现在举鲁迅的《孔乙己》为例，因为这个短篇大家熟悉。

读罢《孔乙己》，就知道用的是第一人称写法。可是篇中的“我”是咸亨酒店的小伙计，并非鲁迅自己，咱们确切知道鲁迅幼年没当过酒店小伙计。这就可以提出个问题：鲁迅为什么要假托这个小伙计，让这个小伙计说孔乙己的故事呢？

用第一人称写法说孔乙己，篇中的“我”就是鲁迅自己，这样写未尝不可以，但是写成的小说会是另外一个样子，跟咱们读到的《孔乙己》不一样。大概鲁迅要用最简要的方法，把孔乙己活动的范围限制在酒店里，只从孔乙己到酒店里喝酒这件事上表现孔乙己。那么，能在篇中充当“我”的惟有在场的人。在场的人有孔乙己，有掌柜，有其他酒客，都可以充当篇中的“我”，但是都不合鲁迅的需要，因为他们都是被观察被描写的对象。对于这些个对象，须有一个观察他们的人。于是鲁迅假托一个在场的小伙计，让他来说孔乙己的故事。小伙计

说的，只限于他在酒店里的所见所闻，可是，如果咱们仔细揣摩，就能从中得到不少东西。

连带想到的可能是如下的问题：幼年当过酒店小伙计一个人，忽然说起二十多年前的故事来，是不是有点儿不自然呢？

仔细一看，鲁迅交代清楚了。原来小伙计专管温酒，觉得单调，觉得无聊，“只有孔乙己到店，才可以笑几声，所以至今还记得”。至今还记得，说给人家听听，那是很自然的。

从这儿又可以知道第一第二两节并非闲笔墨。既然是说当年在酒店里的所见所闻，当然要说一说酒店的大概情况，这就来了第一节。一个十几岁的孩子勉勉强强留在酒店里当小伙计，这也“侍候不了”，那也“干不了”，只好站在炉边温酒，他所感到的单调和无聊可以从而想见。因此，第二节就少不得。有了这第二节，又在第三节里说“掌柜是一副凶脸孔，主顾也没有好声气”，那么“只有孔乙己到店，才可以笑几声”的经历，自然深印脑筋，历久不忘了。

故事从“才可以笑几声”说起，以下一连串说到笑。孔乙己一到，“所有喝酒的人便都看着他笑”。“众人都哄笑起来，店内外充满了快活的空气”，说了两回。在这些时候，小伙计“可以附和着笑”。掌柜象许多酒客一样，问孔乙己一些话，“引人发笑”。此外还有好几处说到笑，不再列举了。注意到这一点，就会提出这样的问题：这篇小说简直是用“笑”贯穿着的，取义何在呢？

小伙计因为“才可以笑几声”而记住孔乙己，自然用“笑”贯穿着他所说的故事：这是最容易想到的回答。但是不仅如此。

故事里被笑的是孔乙己一个人，其他的人全是笑孔乙己

的，这不是表明孔乙己的存在，只能作为供人取笑的对象吗？孔乙己有他的悲哀，有他的缺点，他竭力想跟小伙计搭话，他有跟别人交往的殷切愿望。所有在场的人可全不管这些，只是把孔乙己取笑一阵，取得无聊生涯中片刻的快活。这不是表明当时社会里人跟人的关系，冷漠无情到叫人窒息的地步吗？为什么会冷漠无情到这样地步，故事里并没有点明，可是咱们从这一点想开去，不是可以想得很多吗？

第九节是这么一句话：“孔乙己是这样的使人快活，可是没有他，别人也便这么过。”这句话单独作一节搁在这儿，什么用意呢？

最先想到的回答大概是结束上文。上文说孔乙己到来使酒店里的人怎样怎样快活，这儿结束一下，就说他“是这样的使人快活”。这样回答当然没有错，但是说：“可是没有他，别人也便这么过”，又是什么意思呢？这不是说孔乙己来不来，存在不存在，全跟别人没有什么关系吗？别人的生涯反正是无聊，孔乙己来了，把他取笑一阵，仿佛觉得快活，骨子里还是无聊，孔乙己不来，没有取笑的对象，也不过是个无聊罢了，这就叫“也便这么过”。“也便这么过”只五个字，却是全篇气氛的归结语，又妙在确然是小伙计的口吻。当年小伙计在酒店里，专管温酒的无聊职务，不是“也便这么过”吗？

还有不少问题可以提出，现在写一些在这儿。

第一节说说酒店的大概情况，点明短衣帮在哪儿喝，穿长衫的在哪儿喝，跟下文哪一处有密切的联系呢？

开始说孔乙己的形象，用“身材很高大；青白脸色，皱纹间时常夹些伤痕；一部乱蓬蓬的花白的胡子。”这些话是仅仅交代形相呢，还是在交代形相之外，还含有旁的意思要咱们自己

领会？

为什么“孔乙己一到店，所有喝酒的人便都看着他笑”呢？

孔乙己说的话，别人说的话，都非常简短。他们说这些简短的话的当时，动机是什么，情绪是怎样的呢？

孔乙己的话里有“污人清白”，“窃书”，“君子固穷”，“多乎哉？不多也”之类的文言。这除了照实摹写孔乙己口吻之外，有没有旁的作用呢？

篇中说孔乙己到店时候的情形，有泛叙，有特叙，泛叙叙经常的情形，特叙叙某一天的情形。如果着眼在这一点上，是不是可以看出分别用泛叙和特叙的作用呢？

掌柜看孔乙己的账，一次是中秋，一次是年关，一次是第二年的端午，为什么呢？

诸如此类的问题，几乎是提不尽的。

几个人读同一篇作品，各自提出些问题，决不会个个相同，但是可能个个都有价值，足以增进理解。

理解一篇作品，当然着重在它的主要意思。但是主要意思是靠全篇的各个部分烘托出来的，所以各个部分全都不能轻轻放过。体会各个部分的时候，总要不离作品的主要意思。提出来的必须是合情合理的值得揣摩的问题。要是硬找些不相干的问题来抠，那就没有意义了。

（一九六〇年第一期《语文学习》）

《阿Q正传》

冯 雪 峰

《阿Q正传》作于一九二一年，是鲁迅小说中最著名的一篇，同时是现代中国文学史上最杰出的作品。

这篇作品的社会意义是很广泛的，它反映了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时代的农村的社会生活和阶级关系，揭露了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；同时它反映和批判了辛亥革命。这篇作品，最深刻地联系着农民群众的解放问题，在它对于辛亥革命的批判和对于农民群众的落后性的批判中，接触到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中的一个根本问题，即农民革命问题。

当然，这是艺术作品。它的社会意义和作者的革命思想，都是通过阿Q这个典型人物的创造而表现出来的。

阿Q是怎样的一个人物呢？

他是一个“没有家，……也没有固定的职业，只给人做短工，割麦便割麦，舂米便舂米，撑船便撑船”的、早已被夺去了土地和其他一切的农民，是一个流浪的雇农。在当时的社会关系上，他是中国被剥削、被压迫的劳动群众中一个普遍的形象。首先，阿Q的被剥削、被践踏，具有最广泛的代表性；他的被压迫的历史，可以代表旧中国广大劳动人民的被压迫的历史。

阿Q是一个最被压迫的人，他的生活就只是接连的被剥削、被侮辱、被愚弄、被损害。那么，他也应该是一个最有反抗性的人，应该最容易走上革命的道路的。在事实上，我们知道，他是有反抗性的，而且是时时在反抗的，然而有什么东西在阻碍着他真正的觉醒？他最后也走向革命了，和辛亥革命发生了关系，但那时他也还是没有真正的觉醒。这是为什么呢？

作者一方面揭露着剥削阶级对于阿Q的压迫，一方面解剖着阿Q的性格和精神。作者的解剖，使我们看见在阿Q的身上交织着反抗与屈服。

作者是时刻都注意阿Q的反抗性的，但又发现在阿Q身上存在着一种精神上的惊人的麻痹。阿Q的反抗手段，用作者的话来讲，差不多总离不开他的一种自我麻醉的“精神胜利法”。阿Q完全不自觉地用他的“精神胜利法”去安慰他自己的被压迫的痛苦，麻痹他自己被损害的伤痛和他对于敌人的仇恨。这使阿Q以种种自譬自解的理由忍受着种种的压迫和损害，因此，非常有力地阻碍着他的觉醒。

我们且看作者的观察和解剖罢。

阿Q的“精神胜利法”包括些什么呢？主要的就是他的没有现实根据的自尊、他的最容易发生的自轻自贱、他的对于耻辱和敌人的超乎寻常的健忘、他在受辱或失败之后常常向比他更弱的人去泄恨，等等。而这些反抗手段的一个共同的作用，却是使他自己不去意识到他的被压迫的现实。首先，他的自尊是不现实的，虽然这是他不甘愿屈辱在压迫者之下的一种表现，不能不说是他的反抗，但在实际上，这只是他的自我欺骗和自我安慰。例如他和别人口角的时候，他会瞪着眼说：

“我们先前——比你阔的多啦！你算是什么东西！”在这样的说话里面，我们知道，阿Q的祖先可能也曾经“阔”过的，——可能阿Q的前身正是孔乙己那样的人物，因为孔乙己是没落的“大家”或“书香之家”的子弟；更多的可能，是阿Q的父代或祖代还是未失去土地地的农民，——但无论怎样，现在总已经不“阔”了，所以，这至少也是没出息的破落户的意识。这种自尊，只使他向往于过去，并没有当前的现实的根据，而且最主要的是他不去正视当前的“劣败”，从而以架空的自我安慰代替了实际的斗争；所以，这虽然也是他的一种反抗的表现，但在实质上却是一种“认输”和屈服，是败退时用来掩盖自己软弱的一种借口。

有时，阿Q的自尊，在气概上是很壮旺的，但同样也只是一种自欺：

所有未庄的居民，全不在他眼睛里，甚而至于对于两位“文童”也有以为不值一笑的神情。夫文童者，将来恐怕要变秀才者也；赵太爷、钱太爷大受居民的尊敬，除有钱之外，就因为都是文童的爹爹，而阿Q在精神上独不表格外的崇奉，他想：我的儿子会阔得多啦！

这虽然是向往于将来，可是仍然只是根据于空想，只是在空想的云雾里陶醉。在这里，我们看见，阿Q的自尊确实也反映着劳动人民的高贵品质，他并不在“精神上”对剥削者的地位“表示格外的崇奉”；但最主要的，这仍然是空想。“我的儿子会阔得多啦”，不过是“我们先前——比你阔的多啦”的重复，都是完全靠不住的，因为他只记住“先前”和空想“儿子”，却偏偏避开他自己和当前的现实。因此，这种自尊，结果就不过成为他在反抗失败时的一种习惯的、空虚的自解自嘲

罢了。

阿Q确实是很爱荣誉的。但他的现实却只是受辱。为了反抗这种受辱，他却不但要掩盖自己的弱点，而且要掩盖受辱的事实。他的最主要的特点，就是他的一切想法都不实际。被剥削得“瘦伶仃”的他，不但别人不知道是真心还是讥笑地说一句“阿Q真能做”，他会很高兴，甚至于在法庭供状上画圆圈，也生怕画不圆被人笑话。

他的自尊，只是掩盖自己的被压迫、被侮辱，这样，从自尊转为自轻自贱，也自然是最容易的了，而对于阿Q，又并不因此而认识到现实，却是自轻自贱也能起一定麻醉的作用，和他的自尊完全一样。

闲人还不完，只撩他，于是终而至于打。阿Q在形式上打败了，被人揪住黄辫子，在壁上碰了四五个响头，闲人这才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，阿Q站了一刻，心里想，“我总算被儿子打了，现在的世界真不象样……”于是也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。

阿Q想在心里的，后来每每说出口来，所以凡有和阿Q玩笑的人们，几乎全知道他有这一种精神上的胜利法，此后每逢揪住他黄辫子的时候，闲人就先一着对他说：

“阿Q，这不是儿子打老子，是人打畜牲。自己说：人打畜牲！”

阿Q两支手都捏住了自己的辫根，歪着头，说道：

“打虫豸，好不好？我是虫豸——还不放么？”

但虽然是虫豸，闲人也并不放，仍旧在就近什么地方给他碰了五六个响头，这才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，他以为阿Q这回可遭了瘟。然而不到十秒钟，阿Q也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

了，他觉得他是第一个能够自轻自贱的人，除了“自轻自贱”不算外，余下的就是“第一个”。状元不也是“第一个”么？“你算是什么东西”呢？

这明明是失败时的“讨饶”，然而阿Q在精神上并不承认自己的失败，并且以自己能够自轻自贱为骄傲，仍然把自己看作是一个“胜利者”。这样的“转败为胜”，在他也是一种反抗，然而这仍然是要以完全没有现实根据的优胜感去忘记自己的受辱。

有时，他真的感到失败，痛苦得骗不过自己了，他就“擎起右手，用力的在自己脸上连打了两个嘴巴，热刺刺的有些痛；打完之后，便心平气和起来，似乎打的是自己，被打的是别一个自己，不久也就仿佛是自己打了别个一般，——虽然还有些热刺刺，——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躺下了。”而且，“他睡着了。”因为他早已“转败为胜”了，就是说，他已经对压迫者反抗过了。

这些状况都说明，阿Q所需要的，是要很快地忘记目前的被压迫，来安慰他自己。打自己的嘴巴，为的要很快忘记自己的受辱；被“假洋鬼子”的手杖在头上“拍拍”打了之后，也使他觉得“似乎完结了一件事，反而觉得轻松些”。于是，忘记自己的耻辱和敌人，也正是他所要求的；他会那样的健忘，正是很自然的事情，——他其实根本就不愿意去想起自己的耻辱和仇恨，更不用说去记住了。他健忘到如何可惊的程度，只要看作者的一段描写就够了，那就是他向吴妈求爱，被赵秀才的大竹杠打了之后，大约还不到半点钟，他已经把事情忘记得连一点影子也没有了。

阿Q奔入春米场，……舂了一会，他热起来了，又歇了手

脱衣服。

脱下衣服的时候，他听得外面很热闹，阿Q生平本来最爱看热闹，便即寻声走出去了。寻声渐渐的寻到赵太爷的内院里，虽然在昏黄中，却辨得出许多人，赵府一家连两日不吃饭的太太也在内，还有间壁的邹七嫂，真正本家的赵白眼、赵司晨。

少奶奶正拖着吴妈走出下房来，一面说：“你到外面来，……不要躲在自己房里想……”

“谁不知道你正经，……短见是万万寻不得的。”邹七嫂也从旁说。

吴妈只是哭，夹些话，却不甚听得分明。

阿Q想：“哼，有趣，这小孤孀不知道闹着什么玩意儿了？”他想打听，走近赵司晨的身边。……

说到这里，完全明白，阿Q的这种自尊、自轻自贱、健忘，都只是使他忘记了他的被压迫的现实，只成为他的自我欺骗和自我安慰，然而在阿Q，这又都是他的反抗的表现。这应该怎样解释呢？

这种矛盾，是作者所要解答的。阿Q的这种自我欺骗和自我安慰，仍然说明他是一个反抗和屈服相互交织着——或者说，相互交替着的人。只是，他虽然时时都有反抗的冲动和表示，却总很难有清醒的时候。

阿Q的这种矛盾，是在每一件事上都存在的，因为压迫者对他的压迫是现实的、赤裸裸的、十分残酷的、从来不曾缓和过的。正是这种现实的压迫，才使他有时候也不能不觉得自己骗不过自己，并且使他成为以一个被压迫者的身份很快地迎接革命的人物。作者以阿Q和他的压迫者之间的矛盾——阶级的矛盾，为他对于阿Q的解剖和描写的基础；在他解剖阿Q的精神

上的麻痹的同时，以同样的注意力观察和解剖着阿Q的反抗性和革命性。在因为辛亥革命的到来而在未庄的社会上引起的波动中，阿Q就是最快地被革命所吸引，从现实的情势而敏感到革命于自己有利的一个。

阿Q的耳朵里，本来早听到过革命党这一句话，今年又亲眼见过杀掉革命党。但他有一种不知从那里来的意见，以为革命党便是造反，造反便是与他为难，所以一向是“深恶而痛绝之”的。殊不料这却使百里闻名的举人老爷有这样怕，于是他未免也有些“神往”了，况且未庄的一群鸟男女的慌张的神情，也使阿Q更快意。

“革命也好罢，”阿Q想，“革这伙妈妈的命，太可恶！太可恨！……便是我，也要投降革命党了。”

……他得意之余，禁不住大声的嚷道：“造反了！造反了！”

他自己所意想的革命，自然是好笑的，他就不曾想到革命应该可以使他离开土谷祠；但不管他对革命抱着怎样糊涂的观念，他总是真实地“神往”于革命，为革命所兴奋了；而且谁也不能不承认，在他的糊涂的革命的观念中反映着真实的革命性，反映着为辛亥革命所完全没有实现的被压迫劳动群众的革命要求。

阿Q飘飘然的飞了一通，回到土谷祠，酒已经醒透了。这晚上，管祠的老头子也意外的和气，请他喝茶；阿Q便向他要了两个饼，吃完之后，又要了一支点过的四两烛和一个树烛台，点起来，独自躺在自己的小屋里。他说不出的新鲜而且高兴，烛火像元夜似的闪闪的跳，他的思想也迸跳起来了，——

造反？有趣，……来了一阵白盔白甲的革命党，都拿着板